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C021

磋商项目名称：中心 2024 年度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b>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b> .....	- 3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3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
六、联系方式.....	- 3 -
<b>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b> .....	- 5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3 -
三、采购项目技术需求.....	- 3 -
<b>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b> .....	- 10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0 -
二、报价要求.....	- 10 -
三、付款方式.....	- 10 -
四、其他.....	- 10 -
<b>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b> .....	-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3 -
三、无效响应.....	- 13 -
四、采购终止.....	- 15 -
<b>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b> .....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	- 17 -
七、签订合同.....	- 18 -
八、项目验收.....	- 18 -
<b>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b> .....	- 19 -
<b>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b> .....	- 20 -
一、经济部分.....	- 21 -

---

二、服务部分 .....	- 23 -
三、商务部分 .....	- 24 -
四、资格条件 .....	- 25 -
五、其他资料 .....	- 29 -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对“中心 2024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投标保证金（元）
中心 2024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22.2	1	0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算金额为 22.2 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2. 因本项目属于保险特殊行业，故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但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磋商授权函，授权后其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相关事项可由分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代替。总公司仅能授权一家所属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发出授权后总公司不得与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提供磋商授权函复印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行政楼 1 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7:00（工作日，每天 8:30 至 17:00 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邓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中心 2024 年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 年

###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一) 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 1.服务范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2.服务要求：医疗责任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3.服务标准：被保险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三、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 (一) 项目概况

##### 1.医院简介

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于2008年由创建于1943年的原重庆市胸科医院和1945年的原重庆市传染病医院合并成立，是重庆市唯一的国家三级甲等传染病专科医院，重庆市传染病诊断及治疗权威机构，重庆市结核病、耐多药结核病、艾滋病治疗定点医院，同时也是重庆市结核病、艾滋病、呼吸道传染病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中国肝炎研究中心临床基地，以及西南大学附属公卫医院、陆军军医大学教学医院、遵义医科大学教学基地/研究生实践基地。

##### 2.计费因子数据

院区	床位	执业（助理） 医师	注册护士	医技人数	年门诊人次	年住院人次
歌乐山院区	600	158 人	30 人	5 人	5777 人次	4330 人次

院区	床位	执业（助理） 医师	注册护士	医技人数	年门诊人次	年住院人次
平顶山院区	200	50 人	15 人	5 人	5214 人次	321 人次

#### (二) 服务要求

- 1、服务范围：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医疗责任保险。

## 2、服务要求：医疗责任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3、服务标准：被保险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4、投保人、被保险人、承保区域

4.3 投保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4.4 被保险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4.5 承保区域：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 5、保险险种

主险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险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 6、主险保障范围

被保险医疗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导致患者人身损害而负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精神损害费用、法律费用等，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保险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年、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年；每人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年度内(含本采购文件要求的追溯期)，医疗机构造成每一名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累计责任限额是指医疗机构在保险年度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限额。若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累计获得的赔款等于累计责任限额。则该医疗机构的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 7、附加险保障范围

## 7.1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7.1.1 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对其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7.1.2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爆炸；

7.1.3 被保险人或其工作人员的过失导致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 8、责任限额

险种	责任限额/保险金额
主险	每人责任限额 50 万元/年、累计责任限额 100 万元/年
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同主险

## 责任限额说明：

每人责任限额是指在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造成每一名患者人身损害，在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是指被保险医疗机构在保险年度内获得的最高赔偿金额。若保险年度内被保险医疗机构累计获得的赔款等于累计责任限额，则该医疗机构的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精神损害费用每人责任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5%，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5%，且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法律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主险每人责任限额的5%，累计责任限额为主险累计责任限额的5%，且在主险责任限额之内计算。

## 9、追溯期

追溯期两年，追溯期为保单生效后向前追溯的期间。

## 10、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1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20%，两者以高者为限。

## 11、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 12、特别约定

### 12.1 医务人员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称医务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技师、影像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以及医疗管理人员、进修医务人员、外聘医务人员、外请会诊医务人员、符合多点执业条件的医务人员、规培医务人员、学生等。无论其处于何岗位，只要实际从事具体诊疗活动，便属于医务人员。保险人同意投保医疗机构投保时可不提供外请医务人员名单。

### 12.2 承保基础特别约定

本保险的承保基础为期内索赔制，即以索赔发生日期为依据确定保单是否负责赔偿。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时间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而受害人遭受损害的事故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也可以发生在保险期间之前（追溯期内）。

### 12.3 追溯期特别约定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本保险设定追溯期，首次投保无追溯期，第二年续保，追溯期为1年，第三年续保追溯期为2年。

在追溯期内，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中非故意行为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其近亲属或合法继承人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2.4 足额投保特别约定

医疗机构如实提供投保数据，保险人一旦承保，则视为医疗机构足额投保，且保险人

不得因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医务人员变动、门诊人次等投保数据变化而要求比例赔偿或拒赔赔偿。

医疗机构在保险期内发生医务人员变动，及时向保险人告知。

#### 12.5 责任认定特别约定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12.5.1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患者协商并经保险人参与确认；

12.5.2 由重庆市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合理调解；

12.5.3 由重庆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解；

12.5.4 由重庆市医疗纠纷调解组织的合理调解；

12.5.5 仲裁机构裁决；

12.5.6 人民法院判决或调解；

12.5.7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认定。

12.5.8 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 12.6 追偿特别约定

追偿特别约定修改为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血液制品的缺陷，或药品不良反应造成患者损害，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第三方追偿。

#### 12.7 诊疗活动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指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及体检、医学整形（非美容整形）。

#### 12.8 律师费特别约定

本保险所指的律师费是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律师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13.投标人应负责组建完备的保险服务体系，配备至少 3 名保险服务专员，并提供人员清单。

14.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落实保险服务工作，包括为医疗机构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工作、医疗纠纷的预防和处理工作等；

15.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为医疗机构办理投保手续，出具并递送保险单和相关凭证；

16.承保的保险公司应负责联合医疗机构做好本项目相关宣传工作；

#### 17.赔付要求

提交完成理赔资料后，承保保险公司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有关责任人的资格或执业证明；

(2) 患者或其近亲属的书面索赔申请；

(3) 保险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

(4) 经国家批准或认可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应提供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或医疗过错司法鉴定书；经重庆市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构或相关行政部门或法院、仲裁机构依法调解、判决、裁决、裁定的，应当提供调解书或判决书、裁定书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文件，或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5) 如将赔款支付给被保险人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方式流程：经承保保险公司全程参与调解，并促成医院与患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由医院出具委托由保险公司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患方；由医调委、行政机关调解、法院判决或调解、医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可以由医院出具委托由保险公司直接将赔款支付给患方。

#### 18.评估服务

按照承保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评估资料后，保险公司3个工作日内进行评估并回复评估意见。

根据案情由采购人提供评估所需的病历、发票、患方身份等资料。承保保险公司收到评估资料后，组织医学、法学等专家对案件进行评估，并及时回复评估意见。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

※（一）服务期：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1年）

（二）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三）验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履行合同情况，服务响应及时性，到达现场是否及时，赔付是否及时等。

### ※二、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保费、通讯费、交通费、税费、保险经纪佣金、与服务相关的配套设施设备及耗材、管理费、合同期限内因各类政策调整导致增加的人力成本、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按年支付保费,签订合同后1个月以内付保费。

### 四、其他

※（一）中标人按国家相关规定对相关档案进行保存，保障相关记录可追溯。

※（二）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每年度提供不少于1次的院级医疗风险防范等相关培训。

（三）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措施

1.凡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则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诉讼程序处理，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2.如果中标人对本合同的履行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延迟，则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时间也应作相应延迟，该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洪水、罢工、动乱及国内紧急情况。如因不可抗力延迟时间超过90天，双方可选择终止（解除）合同。

3.其他可能导致风险发生的情形，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积极协商解决。

※（四）保密要求：按照国家规定履约保密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对采购人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在履行合同中掌握的一切采购人有关的信息予以保密，否则导致采购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信息等）外泄的，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30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小数点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服务部分 (50%)	20分	1.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20分。 2.扣分条款: 投标文件投标应答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一般性服务参数(本招标文件第二篇、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从起评分中扣除2分,扣完为止。	
		15分	1.承诺上门办理签单、收取相关资料和及时送达保单:有专人办理医疗责任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的得2分,未承诺或未满足要求得0分。 2.承诺每个理赔案都有专门理赔人员负责得2分,未承诺或未满足要求得0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赔偿时效承诺进行评分,1-3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得3分,4-5个工作日得2分,6个工作日得1分,超过6个工作日不得分。 4.承诺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参照院内非临床职工工作时间在院内长期驻点,并提供相应纠纷调处、保险理赔等服务,配备3人及以上得4分,配备2人得2分,配备2人以下得0分。 5.承诺专职人员处理调解员负责制,投标人在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p>接到报案通知后应立即响应： 出险现场在主城辖区范围内，要求在接到报案通知后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出险现场在主城辖区范围以外，投标人或委托的其在当地的保险机构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查勘。 满足得4分，未承诺或未满足要求得0分</p>	
		综合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以下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持续性进行综合评分： 1.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培训方案。 2.理赔手续简化方案。 3.重大事故的处理措施方案。 4.“调赔结合”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方案。 5.本项目专业性服务人员配置方案。 完全具备以上5个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逻辑性的为“优”，得8-10分； 完全具备以上5个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逻辑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良”得6-8分； 完全具备以上5个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和逻辑性但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得3-6分； 完全具备以上5个方案，科学合理性不足，或针对性不足，或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表述模糊无逻辑性的，为“差”得1-3分。 不完全具备以上5个方案或未提供的，得0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风险预防服务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预防服务方案的优劣程度进行评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逻辑性的为“优”，得4-5分；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和逻辑性，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表述清晰有逻辑性的为“良”得2-4分； 基本符合项目情况，有针对性和逻辑性但表述有欠缺的，为“一般”得1-2分； 科学合理性不足，或针对性不足，或存在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表述模糊无逻辑性的，为“差”得0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p>	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3	商务部分（20%）	承保服务案例 8分	<p>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有服务三级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的承保经验，承保证据，每有1个得1分，以此类推，本项最多得8分。同一单位不重复记分。</p>	投标人需提供保险单或批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理 赔 服 务 案 例 8 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 投标人有服务三级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赔款, 理赔服务证据, 每有2个得1分, 以此类推, 不足2个不计分, 本项最多得8分。	投标人需提供赔款计算书、支付凭证等相应证明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保 险 公 司 偿 付 能 力 4 分	偿付能力: 投标人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少于200%者得4分, 达到180%但不足200%得2分, 低于180%得0分。	提供经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投标人总公司(商业保险集团)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布的投标人总公司(商业保险集团)最近一个季度偿付能力报告。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 视为无效响应,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 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 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

####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整个项目进行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 明细报价表

###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保险名称	服务期限(年)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主险(歌乐山院区)				
	附险1(歌乐山院区)				
	主险(平顶山院区)				
	附险1(平顶山院区)				
	总计(元)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 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 <u>页码</u>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 (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自然人:

( 供应商公章 )

( 签署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性别)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 签署或盖章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 签署或盖章 )

(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